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 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865,101,403.52 元。2023 年度,公司合并利 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,553,680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 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 日,公司总股本 12.708.2805 万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833,122.00 元(含税)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 35.91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,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,814,268,281.52 元(母公司)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,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